

#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8-111年）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108-111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109年9月18日府社綜字第10902383001號函修正。
- 三、桃園市政府110年8月31日府社綜字第1100215865號函修正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桃園市大溪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公所）各項業務，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以下簡稱CEDAW）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- 二、加強本公所各課室確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（性別專責機制、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分析、及性別預算），逐步提供不同性別不同需求之服務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公所各單位同仁及轄區民眾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民國108年1月至111年12月。

## 伍、實施策略與措施

### 一、推動體制：

#### （一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：

1. 召集人：區長。
2. 副召集人：主任秘書。
3. 成員：

秘書、視導、各課室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，或市府、公所其他具性別平等資格人員（含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）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#### （二）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性別議題代理聯絡人：

由社會課課長擔任性別議題聯絡人；並由社會課指派一人為性別議題代理聯絡人，負責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。

### 二、擬訂計畫：

擬訂未來4年（108-111年）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並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後，於108年4月底前需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，

性別主流化推動組通過後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。

### 三、定期召開會議：

(一) 每年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（原則上為上半年），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備查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會議主席：

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委員請假需完成請假手續，並請代理人列席與會。

(三) 成果評估：

於次年4月底前須提報前一年度成果報告，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議通過後，再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。

(四) 辦理單位：由社會課辦理開會相關事宜。

### 四、性別意識培力：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每年得針對本公所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及CEDAW實體課程，以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、工作坊、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。

1. 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請依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規劃之基礎課程（例如：性別平等政策概論、性別意識一般通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導論等）及進階課程（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、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實務及案例研討等）辦理。

2. CEDAW實體課程請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（註1）之訓練內容辦理（不含CEDAW概論課程），例如：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、暫行特別措施、各機關業務與CEDAW關聯性、如何運用CEDAW於機關業務及施政、引用CEDAW指引、多元性別權益等（需符合終身學習課程代碼410至413、516、517）。

(二) 每人每年必修時數：

1. 一般公務員（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）、主管人員(含區長)：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2小時CEDAW實體課程。

2.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：

每人每年應參加本府辦理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課程10小時以上，其時數可將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訓練研習時數納入併計。

(三) 執行成果：

每年依培力成果表（如附表2）分別於4月初、7月初、10月初及次年1月初（含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如附表3），提出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。

(四) 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辦理培力訓練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。

五、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（註2）：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.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以下簡稱CEDAW）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辦理1次CEDAW之宣導事宜。

2. 性別平等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辦理1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之宣導事宜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

1. CEDAW宣導：由社會課及各課室依業務需求辦理。

2. 性別平等宣導：由社會課及各課室依業務需求辦理。

(三) 執行成果：

每年依培力成果表（如附表2）分別於4月初、7月初、10月初及次年1月初（含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如附表3），提出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。

陸、建置及定期維護性別平等專區網頁：

本公所官方網站業已設置性別平等專區，請業務單位自行放置維護其資訊流通。

柒、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

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，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查通過後，再提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。

● 註1：

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（109-112年）」（行政院秘書長109年3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66189A號函核定）。

● 註2：

- (1) 宣導活動內容例如CEDAW（包含CEDAW條文及應用、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、引用CEDAW指引等）、台灣女孩日活動、多元性別（如認識LGBTI及其處境、保障LGBTI權益、尊重多元性別等）、SDGs目標5「實現性別平等，並賦予婦女權力」、促進女性參與STEM領域、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、杜絕數位性暴力、性別參與、性別人權、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（如家務分工、職業性別刻板相關活動等）。
- (2) 其中宣導活動不能只有發送文宣、宣導品或懸掛布條。另播放宣導短片時無搭配專人講解及依法辦理「性騷擾防治」之宣導等活動均不列計。